

ICS 65.020
B 61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303—2014

桂花苗木质量分级

Planting stock quality grading of *Osmanthus fragrans*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林木种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115)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南京林业大学。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杭州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杭州绿地种业有限公司中国桂花品种繁育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李淑娴、吴光洪、丁旭升、沈柏春、陈伯翔、李寿仁、吕晓贞。

桂花苗木质量分级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桂花[*Osmanthus fragrans* (Thunb.) Lour.]苗木质量分级的术语和定义、分级要求、检测方法和标签、证书、土球包装。

本标准适用于株高在 150 cm~350 cm 绿化用桂花苗木的质量分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6000 主要造林树种苗木质量分级

GB/T 18247 主要花卉产品等级

CJ/T 24 城市绿化和园林绿地用植物材料 木本苗

3 术语和定义

GB 6000 和 GB/T 18247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乔木型桂花 *arbor sweet-scented osmanthus*

具有从根部发生的独立主干,最下面一个分枝距离地面 60 cm 以上,并且树冠和树干有明显区别的桂花。

3.2

灌木型桂花 *shrub sweet-scented osmanthus*

主干不明显,常在基部发出多个枝干,呈丛生状态的桂花。

3.3

土球直径 *diameter of rooted ball*

苗木移植时,根部所带土球的直径。

4 分级要求

4.1 桂花苗木质量等级的划分遵循综合控制指标和规格指标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综合控制指标用文字表示,规格指标用数字表示。

4.2 桂花苗木依据主干形态的不同分为两大类,分别是乔木型和灌木型。

4.3 根据苗高所在的范围,将苗木分为四个等级,用 I、II、III、IV 表示。再根据苗木综合控制指标、规格指标的情况将相应级别的苗木又分为三个亚级,用 a、b、c 表示。具体分级按附录 A 的要求进行。

4.4 各级乔木型苗木土球直径至少为离地表 10 cm 处苗干直径的 10 倍,灌木型苗木土球直径至少为冠幅的 1/2,土球厚度执行 CJ/T 24 的要求,厚度一般为土球直径的 2/3 以上。

4.5 分级后的苗木要做好等级标志。

5 检测方法

5.1 起苗后苗木质量检测需在同一个苗批内进行,同一品种、同一产地、同一批次的苗木作为一个检测批次。

5.2 检验工作可在原苗圃地进行,或按供需双方订购合同中规定执行。每批出圃的苗木,均应由生产单位按照 5.3 的规定检验每一株苗木的各项指标,只有合格苗才可定级出售。

5.3 综合控制指标由专门技术人员目测确定,规格指标采用直接测量的方法进行。

a) 苗高: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单位为 cm,读数精确到 10 cm。

b) 冠幅: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单位为 cm,读数精确到 5 cm。

c) 枝下高: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单位为 cm,读数精确到 1 cm。

d) 土球直径:用钢卷尺或直尺测量,单位为 cm,读数精确到 1 cm。

5.4 检验结束后,填写苗木质量检验证书,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格式应符合 GB 6000 的要求。

6 标签、证书、土球包装

6.1 苗木出圃应附有苗木标签和苗木质量检验证书。标签要求防水,不易损坏。

6.2 土球包装遵循 CJ/T 24 的规定。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桂花苗木质量等级

表 A.1 桂花苗木质量等级表

苗木类型	苗木等级	苗高 cm	苗木亚级											
			a 级 苗				b 级 苗				c 级 苗			
				冠幅 cm ≥	枝下高 cm ≥	综合控制 指标		冠幅 cm	枝下高 cm	综合控制 指标		冠幅 cm <	枝下高 cm <	综合控制 指标
乔木型	I	150~200	I-a	120	60	树冠椭圆形或圆头形;主干通直;树皮损伤面积不超过该处主干围径的五分之一;主梢明显;侧枝分布均匀,无偏冠;无损伤枝;侧根丰富,根系切口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b	100~120	55	树冠椭圆形或圆头形;主干直立;树皮损伤面积不超过该处主干围径的五分之一;主梢分明;无偏冠;无损伤枝;侧根较丰富,根系切口较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c	80~100	50	树冠近椭圆形或圆头形;主干较直立;树皮损伤面积不超过该处主干围径的五分之一;偏冠不明显;有少量损伤枝;侧根较丰富,根系切口较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I	210~250	II-a	160	90		II-b	130~160	85		II-c	110~130	80	
	III	260~300	III-a	190	100		III-b	160~190	90		III-c	130~160	85	
	IV	310~350	IV-a	230	120		IV-b	190~230	110		IV-c	160~190	100	
灌木型	I	150~200	I-a	130		树冠椭圆形;主梢明显、直立;侧枝分布均匀,无偏冠;无损伤枝;主根完整,侧根丰富,根系切口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b	100~130		树冠椭圆形或圆头形;主梢直立;侧枝分布均匀;无偏冠;无损伤枝;主根较完整,侧根较丰富,根系切口较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c	80~100		树冠近椭圆形或圆头形;主梢直立;偏冠不明显;有少量损伤枝;侧根较丰富,根系切口较整齐;无检疫病虫害
	II	210~250	II-a	170			II-b	130~170			II-c	100~130		
	III	260~300	III-a	210			III-b	170~210			III-c	130~170		
	IV	310~350	IV-a	250			IV-b	210~250			IV-c	170~210		